

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總說明

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係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日。鑑於水量計製造技術日新月異，已由傳統機械量測發展至電氣或電子量測，同時電子式水量計亦為智慧家庭之能源管理重要一環，考量新式電氣或電子水量計將普遍做為民生用水量計，爰參採國際規範 OIML R 49：2013 修正現行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，擬具本規範修正草案，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水量計適用範圍，並增加適用電氣或電子量測原理水量計。（修正規定第一節）
- 二、配合水量計適用範圍之修正，新增相關名詞定義，以資明確。（修正規定第二節）
- 三、修正水量計之流量特性規範，以適用各式量測原理之水量計。（修正規定第三節及第七節）
- 四、增訂含電子裝置之水量計電源供應原則及電子性能測試相關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四節、第八節及附錄 A）
- 五、配合水量計流量特性修正材質、外觀及標示相關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五節）
- 六、明確規範水量計指示裝置，並增訂檢定標尺相關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六節）
- 七、為使水量計製造或輸入業者有適當時間檢視及調整水量計；測試實驗室亦須同步修改相關設備以符合新版技術規範要求，爰增訂實施日期。（修正規定第九節）
- 八、配合版次調整，原附錄 A 及附錄 B 之水量計口徑及外型尺度規範移列至修正規定附錄 B 及附錄 C。（修正規定附錄 B 及附錄 C）